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2]23 号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2]43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蓝盾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蓝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 号）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无法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对蓝盾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无法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四、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蓝盾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蓝盾股份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2022年4月27日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87,853,875.8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其他业务收入	2,003,249.0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03,249.06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到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85,850,626.81	

法定代表人：陈伟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柯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生